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2名，分别为独立董事王捷先生及独立董事李迁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8日